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張 瓊 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董事長，該財團法人經臺南市政府於民國55年11月1日核准設立許可，並聲請本院准予登記，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，因應業務需要，經第11屆第4、5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變更前捐助章程、變更後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第11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法人登記證書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；又該財團法人變更後之捐助章程，業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62條前段規定函詢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民政局之意見，有該局109年4月10日南市民宗字第0000000000號同意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為維持其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核與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認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
01

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03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。

05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（ 須 附 繕 本 ） ，

06

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08

書 記 官 林 政 良